

## 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總召集人鄭副院長麗君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范家儀、林建佑

五、報告：

（一）擘劃總體策略（略）

（二）完善法制環境（略）

（三）促進普惠共榮（略）

六、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七、會議結論：

（一）在現今 AI 發展趨勢下，除了繼續壯大先進製造供應鏈以深化分工，更期許運用 AI 促進全體產業升級，促使臺灣未來能轉為 AI 應用淨輸出國。

（二）請各部會依權責思考並描繪運用 AI 解決社會問題之願景，例如人口結構的轉變、產業經營轉型、社會面臨重大挑戰等，形成涵蓋各面向的創新動能，以帶出更多創新解決方案。

（三）「擘劃總體策略」議案結論

1. 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草案)整體架構及內容分類大致符合規劃。
2. 因應 AI 的發展與推動需求須更新定義新基礎建設內容，納入包括算力、AI 安全與韌性、AI 評測、資料等面向。請數發部鼓勵民間參與 AI 評測、資料運用及相關服務發展，透過產業力量提升技術更新速度與市場應用能量。
3. 可考量在整體規劃中強化主權 AI 意涵，融入自由民主概念，將「AI 應用良善典範」作為臺灣發展 AI 的目標，協助全球 AI 供應鏈提升韌性。
4. 請各部會研提主權 AI 推動願景，由國科會協助統整並規劃優先順序及評估基礎建設需求，藉以形成整體戰略規劃。包含請教育部積極建構教育型 AI，並請數發部協助該模型介接語料庫。
5. 主權 AI 模型優先推動之領域，除金融、法務、醫療外，也請加

入教育領域之應用。

6. 應積極推動「語料外交」，思考如何透過語料庫、資料、模型應用進行 AI 國際結盟，凸顯自由民主價值，與其他民主夥伴共同建構安全、具韌性且可互信的 AI 應用供應鏈。

#### (四) 「完善法制環境」議案結論

1. 目前規劃之風險治理框架包括系統技術風險、人機互動風險及社會環境衝擊等已有初步完整規劃，後續確立後由各部會賡續推動風險評估等各項治理工作。
2. 請各部會先行規劃設立資料長，啟動部會內各項非個人資料盤點，並轉成 AI-ready data 的資料庫。近年總統盃黑客松成果豐富，可結合非個資資料找尋可轉換為創新公共服務之構想。後續將召集各部會資料長討論建立非個資資料之共享機制。
3. 涉及個資及著作權之資料運用制度從資料蒐集、模型訓練到應用部署等階段須完善規劃，並兼顧包括個資法(如當事人事前同意不同意、退出權等)及著作權法等，亦請林政委持續協助研議。
4. 地方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智慧城市，並累積多項優良應用成果。未來可進一步結合中央開放資料制度，催生更多貼近在地需求的智慧應用。

#### (五) 「促進普惠共榮」議案結論

1. 請國發會與國科會協助研議各區域產業聚落、中小企業及特色產業之升級轉型，依不同產業別與區域基礎建設需求提供差異化支持，並於卓院長指示訂定之「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納入 AI 技術導入與應用機制。
2. 請國科會及相關部會建立平台或運用既有機制與地方政府定期溝通，以利地方需求、情境化應用與示範計畫能持續交流與落地。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件：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發言紀要

### 鄭麗君副院長致詞

感謝吳政委、林政委、詹副主委、民諮會彭召集人、推動小組各位委員，以及各部會同仁出席今天的推動小組會議。

因應 AI 基本法制定，行政院即將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預計於 6 月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透過戰略特別委員會，我們將共同研擬我國未來人工智慧發展綱領。因此，本次會議雖屬例行性的推動小組會議，亦同時作為院長主持之戰略特別委員會的會前討論會議。希望先就 AI 發展綱領進行討論凝聚共識後，再提報至特別委員會進一步審議。

在此綱領架構下，未來 AI 發展所需的法治環境建構，以及如何帶動普惠共榮的發展目標，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此，今天安排的三項主要議題，都是為後續推動工作預作準備。

未來戰略特別委員會成立後，必須向社會清楚說明我國發展 AI 的核心戰略目標、政策思維、願景主張及具體推動作法，因此除了各部會報告既有成果外，也期待委員能從更整體、更具前瞻性的角度提出想法與建議，以利形成具統整性的政策方向。

### 彭双浪委員：

1. 今天的報告內容，無論是在整體戰略構想、架構規劃，或是法治環境建置等面向，都已經相當清楚且完整。
2. 在促進普惠共榮的部分，目前規劃中提到推動中小微企業導入 AI，這當然是政府從政策面進行規劃與推動的方式，也就是所謂的推動式（Push Mode）作法。但從中小微企業的角度來看，其本身往往較缺乏資源與相關認知，因此除了由上而下推動之外，也應思考如何因勢利導，讓企業真正理解導入 AI 所能帶來的具體效益。
3. 以目前常見的作法為例，政府可能辦理許多教育訓練課程，但實際參與者往往是基層員工，企業負責人未必了解 AI 能如何協助企業經營。因此，即使員工接受訓練，回到企業後也未必能真正落實應用。相較之下，如果能讓企業老闆清楚了解導入 AI 後可以提升哪些效益、創造多少價值或增加多少競爭力，相信會更有意願支持相關措施，也更能主動投入 AI 應用，進一步達成普惠共榮的政策目標。
4. 有關情境化設計的部分在報告中已有提及相關概念，但建議未來可以再

更具體地加以說明與規劃。舉例來說，假設一位民眾身體出現不適，需要判斷是否應前往就醫、是否需要掛急診，從在家評估症狀、安排就醫、看診、領藥，到返家後的健康管理，整個過程其實涉及許多不同情境與需求。如果能有一套整合性的 AI 服務，在這個完整情境中提供協助與引導，協助民眾完成相關決策與流程，這才是真正以使用者需求為核心的情境化設計。

5. 目前的報告內容較多是以部會業務推動與政策規劃的角度進行說明。對一般民眾而言，真正接觸到的並不是部會本身，而是實際生活中的各種服務場域。因此，未來除了部會層級的規劃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將政策與技術落實到第一線應用情境，讓服務真正貫穿到民眾日常生活之中，並讓社會大眾能夠實際感受到 AI 所帶來的便利與效益。

### 蔡志宏委員

1. 在制定整體 AI 發展戰略時，應充分考量臺灣在地緣政治上的特殊處境，在積極推動 AI 技術與應用發展的同時，也必須同步因應對臺灣不友善勢力可能藉由 AI 產品或服務進入我國市場所帶來的風險與挑戰。
2. 在 AI 治理架構中對於安全議題的重視程度應進一步提升，數位發展部雖已提出相關風險分類框架及跨部會協作機制，但 AI 安全本身具有高度複雜性，其所涉及的風險往往涵蓋 AI 技術發展與傳統國家安全、社會治安等領域之間，形成一個需要特別關注的新興治理課題。
3. 目前我國已建立 AI 評測機制，主要聚焦於模型的準確性、可靠性，以及確保 AI 模型與我國主權立場及核心價值的一致性。然而，在 AI 安全領域方面，國際間許多主要國家均已建立更具針對性的安全評估機制。例如近年相當受到重視的紅隊演練（Red Teaming），即透過模擬攻擊或對抗測試方式，主動檢驗 AI 系統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與風險。相較之下，相關做法在臺灣仍較少見，未來可考慮納入整體治理架構之中。
4. 因此，建議未來在 AI 發展戰略規劃上，可進一步強化 AI 安全面向的布局與資源投入，並尊重不同領域所面臨的差異化安全需求。由於部分風險可能涉及人身安全、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甚至國家安全等重大議題，更應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並積極整合民間專業量能，強化跨部會協作機制，共同參與 AI 安全評估、監測及治理工作，以建立更完整且具韌性的 AI 安全治理體系。
5. 針對區域均衡發展，特別是 AI 在教育領域的推廣與應用，建議未來在政策推動上應納入區域基礎建設差異的考量，必須正視不同地區在數位

基礎建設上的落差。以中南部偏鄉地區為例，其網路頻寬、設備資源及整體資訊環境，與都會區仍存在一定差距。隨著 AI 應用日益仰賴高速網路、雲端運算及相關數位基礎設施，無論是教學現場使用 AI 工具，或是未來教育領域建置 AI 雲端服務，都將對基礎建設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若希望透過 AI 應用進一步縮減城鄉教育落差，除了推動相關教學資源與應用方案外，也應同步盤點並強化偏鄉及基礎建設相對不足地區的支援措施。

### 林之晨委員

1. 目前整體規劃較偏向「AI 產業戰略」，而非「全球 AI 戰略」。換言之，目前較多聚焦於臺灣 AI 業者如何發展，以及百工百業如何導入 AI，但相對較少討論在全球 AI 快速崛起的時代，臺灣應扮演什麼樣的關鍵角色，以及如何延續並強化我國在全球產業鏈中的戰略地位與影響力。
2. 近期觀察到矽谷當地對臺灣及半導體產業的看法正出現一些值得關注的變化。過去，矽谷普遍將臺灣視為重要且可信賴的合作夥伴，認為臺灣能夠協助全球科技產業實現創新與發展。然而，在先進晶片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部分矽谷企業開始將自身競爭受限的原因，歸因於台積電產能擴張速度不足或臺灣扮演一個不積極夥伴的角色。這樣的趨勢若持續發展，可能影響國際社會對臺灣的觀感與定位。因此，在規劃 AI 發展戰略時，除了思考如何推動國內產業應用 AI 之外，也應思考如何運用臺灣所掌握的關鍵半導體、記憶體及伺服器供應鏈優勢，進一步強化我國在全球 AI 生態系中的戰略價值與國際支持度。
3. 其次，在推動國內 AI 產業發展與 AI 導入百工百業方面，須進一步釐清 AI 的定義。目前 AI 產業鏈大致可區分為模型開發者與應用服務提供者兩大類。模型本身與最終應用之間存在相當大的差異，而許多應用服務也可能同時使用多個模型，甚至依據不同需求動態切換模型。因此，在規劃監管、評測或認證制度時，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評估對象究竟是模型本身，還是最終應用服務。未來在設計治理機制時，或許可考慮更具彈性與動態調整能力的監管模式，以因應 AI 產業快速變化的特性。
4. 同時，也應考量國際 AI 服務供應商在臺灣的營運模式。目前許多國際大型 AI 服務雖在臺灣擁有廣大使用者，但在地人力與組織規模相對有限。因此，在規劃相關監管措施時，如何兼顧治理需求、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避免形成對國內業者較嚴格、對國際業者較難落實的監管落差，也是值得審慎思考的課題。
5. 在 AI 風險治理方面，目前討論較多聚焦於技術或功能層面的風險管理。

然而目前所觀察到 AI 所帶來的部分風險多是長期緩慢洗腦式的影響。因此，未來在風險治理架構中，建議進一步納入文化面的風險管理，使整體治理架構更加完整。

6. 建議明確將「自由民主」的價值納入發展願景之中。原因在於，主權 AI 本身並非臺灣獨有的概念，不同國家都可能以主權 AI 作為其發展主張。透過將自由民主明確納入國家 AI 發展願景之中。透過清楚揭示自由、民主、人權及開放社會等核心價值，才能建立臺灣在全球 AI 發展中的差異化定位，並作為未來政策推動與國際合作的重要依據。

### 逢愛君委員

1. 對於目前所提出的人工智慧發展綱領，我個人認為內容已相當完整，也兼顧了不同面向的考量。我先前所提出的一些意見，也感謝各部會在目前的規劃中已有相當程度的納入與回應。
2. 第一個看法是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對高等教育與學術研究所帶來的挑戰。從學術界的角度來看，目前正面臨相當大的轉變，自從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以來，產業界在部分領域的研發速度與投入資源已大幅超越學術界，使得學術研究在某些情況下反而成為產業發展的追隨者，而非領導者。因此，未來在推動國家人工智慧發展過程中，如何強化高等教育體系與產業發展之間的連結，建立更緊密的產學合作機制，並讓學術研究能夠持續發揮創新與前瞻探索的功能，是值得納入整體政策規劃的重要課題。
3. 第二點則是關於降低年輕世代面對人工智慧發展所產生的焦慮感，許多年輕人擔心，在人工智慧快速發展的過程中，自己反而成為最容易被取代的一群。他們看到政府與企業持續投入資源發展 AI 技術，但同時也擔憂未來的工作機會、職涯發展及個人價值是否會受到衝擊。因此，在推動人工智慧相關政策與發展策略時，也應重視社會溝通與人才培育工作，讓年輕世代能夠理解政府推動這些工作的目的與方向，並清楚知道人工智慧發展並非為了取代人，而是希望創造更多機會、提升整體社會競爭力，進而為下一代建立更好的未來。

### 蔡明順委員

1. 就總體戰略而言，我認為目前方向大致正確。臺灣從農業、工業、ICT 到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本質上就是持續產業升級的過程。未來推動 AI 發展，也應朝向讓 AI 產業反過來帶動農業、工業到百工百業轉型升級，

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

2. 在推動臺灣成為 AI 應用的淨輸出國的前提是先成為 AI 的積極使用者，善用自身的算力、資料、能源及產業優勢，發展具有臺灣特色與國際競爭力的 AI 應用。在執行面上，未來不論是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或相關部會推動機制，都有必要建立具統籌功能的戰略辦公室，以確保政策能持續推進，並形成具代表性的亮點計畫與示範成果。
3. 政府應優先運用自身掌握的開放資料與公共資料推動 AI 應用，即使現階段資料品質仍有改善空間，也應先開始使用，透過實際應用帶動後續優化與創新，形成正向循環。
4. 目前國際間普遍認為硬體發展速度已經追不上軟體與 AI 模型的迭代速度，這也是 AI 產業發展的重要現實。近期我在矽谷拜訪相關企業時，也特別向部分國際大型軟體企業提出建議，希望他們不只是使用臺灣的硬體產品，更能進一步在臺灣投資、研發合作及技術交流。除了硬體廠商之外，未來是否有機會吸引更多國際軟體與 AI 平台業者來臺設立據點、投入研發或深化合作，值得納入招商引資策略中思考。即使未必能夠將完整研發中心移至臺灣，也能夠促進人才交流、技術循環及產業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國 AI 生態系的發展能量。
5. 在法制環境與普惠應用的推動方面，須關注「興利」與「除弊」兩個面向。所謂興利，就是資料創新發展；所謂除弊，則是民眾的權利保護。
6. 目前我國已建立與國際接軌的風險管理架構，因此下一步更重要的是關注 AI 如何被使用、使用於哪些場域，以及可能產生哪些實際影響，而非無限放大 AI 本身的風險。
7. 監理沙盒機制十分重要，根據過去經驗，許多概念驗證（POC）專案在完成測試後便停止推進，真正能夠持續發展並正式上線的比例不到 1%。原因可能來自技術成熟度不足、人才密度不足、資料品質不足、算力資源不足，或是企業治理與法規條件尚未完備等因素，未必代表該項技術或應用本身缺乏價值。因此，未來應持續完善法制環境與實驗機制，降低創新應用從驗證階段邁向正式落地的障礙。
8. 在推動 AI 普惠應用方面，需要建立更具體的衡量指標與追蹤機制，隨著臺灣在全球 AI 供應鏈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應逐步建立屬於自己的評估與治理模式。建議參考國際 AI 國家評比機制，結合民間智庫、法人機構及媒體資源，共同建立具有臺灣特色的 AI 普惠成熟度評估機制，定期發布各地方政府或各領域 AI 應用成熟度指標，以作為政策推動與社會溝通的重要工具。

9. 過去至 Google 總部交流提到在發展 AI 的過程中有兩項非常重要的核心原則。第一是「信任 (Trust)」，第二是「脈絡 (Context)」，也就是對於內容、情境及在地需求的理解與掌握。因此我們未來發展方向的相關構想或許可以進一步思考，將目前較偏向「AI 應用輸出國」的定位，提升為「主權 AI 應用典範國」的發展目標，整體願景或許會更具高度，也更能凸顯臺灣在全球 AI 發展中的獨特定位與價值。

### 鄭麗君副院長總結

今天第一個議題為擘劃總體策略，相關內容後續將提報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討論，從與會幾位委員的發言來看，大致認同臺灣過去憑藉先進製造優勢，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在 AI 時代，未來的發展目標應進一步朝向成為 AI 應用淨輸出國，不只是持續發揮先進製造優勢，支持全球 AI 創新發展與國際分工體系，更是在既有供應鏈優勢基礎上進一步升級，發展具有臺灣特色的 AI 創新應用與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不僅能回應國內需求，也能輸出至國際市場，服務全球，成為臺灣未來的重要競爭力來源。

此外，臺灣未來如何成為一個善用 AI 的國家，也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方向。AI 發展的目標不應僅止於提升個人使用能力或協助既有產業導入 AI，而應進一步思考如何運用 AI 協助解決各項社會挑戰。因此，未來 AI 發展願景應朝向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善用 AI 協助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淨零轉型、極端氣候、社會治理、產業升級及各類民生議題，讓 AI 成為解決問題與創造社會福祉的重要創新動能。

若以此作為核心願景來檢視目前規劃的各項推動面向與架構，整體方向大致正確，分類亦無明顯問題；後續可再進一步強化各項政策措施與整體戰略目標之間的連結，使整體發展方向更加聚焦且具一致性。

在 AI 基本法的架構下主要包含兩大框架，一是風險管理，二是創新發展基礎建設。在風險管理方面，由數位發展部負責風險分類，各部會進行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創新發展基礎建設部分，目前對於基礎建設的定義似乎仍有不足。委員曾提到應建立「AI 新基建」的概念。除了算力之外，資安、AI 服務安全、AI 評測，以及 Data 本身，都應視為最基礎的要素，因此需要重新定義 AI 基礎建設的內涵。

此外，除了積極追求 AI 發展戰略之外，也必須考量地緣政治因素。臺灣對於來自地緣政治的挑戰感受深刻，因此如何從臺灣的經驗出發，思考 AI 安全與韌性，也是未來可以貢獻全球的重要方向。另外，也許可以將「AI 良善應用國家」融入自由民主 DNA 的思維，作為臺灣發展 AI 的重要目標。我們

追求的是透過 AI 發展，打造一個更自由民主、更好的智慧社會。如此一來，臺灣在國際上的對話將會有所不同。臺灣擁有具自由民主 DNA 的繁體中文語料，這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優勢。同時，臺灣長期面對資安威脅，從過去資安挑戰到 AI 時代可能出現的各種威脅與挑戰，都有深刻的體會。這些經驗有助於形成更強的韌性，也有機會協助全球 AI 供應鏈韌性的形成。至於目前所規劃的八個面向，整體方向大致沒有問題，但相關意涵仍可進一步深化。

本議題第二個方向是希望透過 AI 的發展與應用，引領我們成為一個更好的智慧社會。在這樣的目標下，各部會可以思考主權 AI 的意涵。以文化部為例，多年來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未來如何將相關成果優先貢獻到語料庫中，以及如何克服相關問題，都值得進一步思考。衛福部則可思考如何運用我國既有的健保制度優勢，推動醫療領域的 AI 應用。農業部則可從智慧農業出發，思考如何因應極端氣候、提升農業韌性、促進農業永續及維護糧食安全，甚至進一步協助其他國家共同推動相關應用。勞動部也可從自身業務角度出發，評估 AI 對勞動市場及職業生活可能帶來的影響與風險。因此，各部會都可以從臺灣作為自由民主國家的定位出發，思考各自領域中的主權 AI 願景，以及希望發展的應用方向。

希望各部會提出的不是單一計畫，而是一個願景，並將其融入整體戰略目標之中。因為各部會都可以提出許多執行計畫，但若缺乏共同的戰略目標與願景，較難形成整體發展方向。後續可由國科會進行統整，並依據整體發展需求建立優先順序。目前已有部分優先推動領域，包括醫療、金融及防災韌性等面向；而教育也是相當重要的領域，尤其 AI 教育模型的發展與應用值得進一步思考，因為未來孩子對 AI 的依賴程度將愈來愈高。因此，建議各部會提出各自的主權 AI 願景，再由國科會協助建立優先順序，逐步形成整體的戰略發展模式。

各部會在思考各自領域的主權 AI 時，應把核心價值與戰略目標緊扣在一起。至於國科會需要進一步思考的是，為了支持這樣的戰略目標，國家還需要哪些新的基礎建設，以及政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並將這些關鍵要素明確辨識出來。目前許多關鍵概念其實尚未被完整提出，尤其是「主權 AI」本身的意涵仍有進一步釐清的空間。過去談到主權 AI，較偏向所有技術與能力都由自己建構；但在 AI 快速發展的趨勢下，這樣的模式已不可行。因此未來可能需要重新思考主權 AI 的定義，包括我們真正要維繫的是什麼、核心價值是什麼、安全的意涵是什麼，以及政府在硬體基礎建設、算力建設與算力公平性等面向應如何布局。這些議題後續請國科會進一步研議處理。

第二個議題是完善法治環境。在 AI 基本法的框架下，目前 AI 風險治理主要分為三大類風險，包括系統技術風險、人機互動風險，以及社會環境衝擊。

在此架構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依循盤點應用情境、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及應對風險等步驟進行。後續是否進一步發展至風險分級，仍可再持續討論。整體而言，目前的風險治理框架方向相對清楚，各部會可依自身主管業務及應用場域進行風險評估。

目前較困難的是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的治理框架，語料庫規模仍然不足且速度慢；同時又須兼顧人權與權益保障，包括個資保護、隱私權及著作權等議題。目前林政委協助數發部、個資籌備處及智財局等單位已就相關議題密集討論，並已有初步草案。在找到兼顧創新與權益保障的治理框架之前，請各部會可先設立「資料長」，並從政府各部會掌握的非個人資料著手推動，例如水土林、氣候、防災等資料，可優先進行盤點，建立可轉換為 AI-Ready Data 的資料庫，並逐步建立跨機關共享機制。透過資料長機制，也可進一步盤點各部會可共享的非個資資料，推動資料治理及智慧治理應用。

目前已有一些初步成果，例如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農業部透過圖資整合，盤點離岸風電可開發海域；在治水方面，運用氣象、水土林及都市滯洪能力等資料，模擬極端氣候下的風險情境，協助提升政策規劃與資源投入的精準度。不過，這些應用大多仍停留在初步階段，尚未進一步發展為創新公共服務。過去總統盃黑客松累積了許多創新應用與解決方案，但後續落地應用仍有不足之處。未來各部會可思考如何將這些成果與業務結合，進一步推動實際應用。

至於個資資料的運用，仍須兼顧現行個資法規範、去識別化機制是否足夠，以及社會各界所關注的退出權等議題。在著作權部分涉及到資料蒐集、資料探勘及生成式 AI 等不同使用階段的問題，未來仍需進一步思考如何在促進資料建立與流通的同時，兼顧 AI 時代下的著作權保護，相關內容請林政委持續協助研議。

未來戰略特別委員會也將有地方政府參與，而部分地方政府在智慧城市推動上已有不少具體成果，若能進一步推動資料開放與共享，將有機會催生更多在地化的創新應用，並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平台持續推動發展。

第三個議題是促進普惠共融。目前是結合六大區域產業生活圈相關計畫在推動，比較多是推動產業聚落的 AI 升級，也包含中小企業及部分特色應用。卓院長已指示研訂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這項工作主要是面向百工百業，而不同產業、不同區域所面臨的挑戰也不盡相同。因此，是否能將 AI 導入與條例研訂工作結合，請國發會及國科會協助研議。

在地方推動方面，委員特別提到情境化設計的重要性，而這部分仍需地方政府落實。因此可善用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的平台，並請國科會建立與地方政府定期的溝通機制。畢竟特別委員會一年召開一次，且並非每個縣

市都有機會參與，因此可考慮透過定期會議或各部會輪流邀請地方政府參與，讓中央、地方與產業界共同協力推動，期待高科技產業能夠帶動中小企業共同升級轉型，推動 AI 應用落地，並透過主權 AI 在各領域的應用，以及國家級 AI 評測機制等工具，協助促進普惠共融發展。

另外，也須思考 AI 評測及資料運用相關工作，是否有機會進一步催生相關產業發展，由民間力量共同參與。因為技術變化速度很快，政府機關未必能完全跟上，因此可請數發部進一步思考如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共同協助推動這項工作。

目前教育現場對 AI 的使用目前存在兩種不同看法，一方面希望孩子從小就具備使用 AI 的能力；另一方面則擔心目前簡體中文 AI 的內容與價值觀可能帶來影響，這個議題相當急迫。這部分請教育部積極建構教育型 AI，協助師生導入應用；也請數位發展部協助語料庫介接及模型運用等相關工作。另外更長遠的問題在於 AI 時代下究竟要給下一代什麼樣的教育。AI 或許可以協助整理資訊及創造知識，但仍應培養孩子獨立思考的能力，這項課題也請教育部持續深入思考與研議。

另外，我們應將自由民主價值明確標舉出來，並進一步思考臺灣如何朝向成為最自由民主的 AI 應用國，思考「最自由民主 AI 治理典範」或「最自由民主 AI 應用典範」作為未來發展定位的可能性。在語料外交方面，除了臺灣自身要成為典範，也應思考如何有助於世界形成民主夥伴之間安全、韌性且可互信的 AI 應用供應鏈，我們要增進的是這樣的夥伴關係。

因此，未來不論是語料庫、Data、與模型的結合或使用，都應納入價值思維，並以此推動 AI 的國際結盟。這項工作可能不只是各部會各自討論，而需要由三位政委協助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明確設定我們要與哪些模型、平台合作，以及如何推動語料庫合作。

同時也應思考如何借力使力，開發特定領域之專業服務。目前看起來較急迫的是教育現場的應用；至於哪些領域安全度較高，也需要進一步盤點。醫療方面因已有相關作用法，個資保護的法治基礎相對完整，但各部會仍需重新盤點各自領域的主權 AI 核心價值、目標、應用方向，以及所需基礎建設與 Data 的建構方式。至於資料的法治框架，則可由政委、數發部及國科會共同處理，提供各部會後續使用。